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施行細則

97.11.10 所務會議通過 102.02.25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依據研究生章程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研究生新生於開學一週內先由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介紹自己實驗室的研究方向和成果，供研究生新生選擇指導教授之參考。研究生新生再親自填寫並繳交指導教授選擇表。每位研究生新生繳交指導教授選擇表前，應充份瞭解各教師的研究方向及實驗室概況。並需依照師生手冊和招生簡章的規定依照原報考組別修業為原則。

第三條、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長召開所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第四條、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五條、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